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3號

原告 徐淑惠

送達代收人 林永紹

原告 林忠霖

法定代理人 林崇賢

曾雅婷

送達代收人 曾雅婷

被告 何順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徐淑惠、林○霖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何順天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徐淑惠、林○霖以被告陳瑞欽（其所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業經移送本院民事庭）涉有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以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嫌（即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2號被告陳瑞欽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嗣被告陳瑞欽經本院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23號簡易判決處刑），而

01 對被告何順天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該刑事案件之公
02 訴意旨所載犯罪事實，僅被告陳瑞欽經起訴涉犯過失傷害及
03 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等犯行，就被告何順天則未經檢察官提起
04 公訴，是該刑事案件中就被告陳瑞欽過失傷害及肇事致人受
05 傷逃逸部分之起訴效力自不及於被告何順天。且依該刑事案
06 件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亦無從認定被告何順天有侵害原
07 告2人私權致生損害之情形，是原告2人對被告何順天提起本
08 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因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其等之訴為不合
09 法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2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
10 以駁回，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均併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6 應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李承翰